

保洁员聘任合同

甲方：兰考县玉兰小学

乙方：兰考好帮手家政服务部

由于兰考县玉兰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为了美化校内环境，长期保持校园卫生，经研究决定，聘请兰考好帮手家政服务部委派临时工 2 名，负责校内环境管理，（崔青）（曹玉阁）同志（以下简称乙方）自愿承担此项任务，经双方研究特订如下协议：

一、聘任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给乙方每月每人月工资包干 2500 元，不享受假期、加班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的食宿，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给予休假和其他照顾。

三、乙方来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需要添置劳动工具，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无故丢失。

四、乙方就根据甲方卫生状况每天对全院进行打扫，确保院内卫生清洁。

五、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甲方对乙方过失发生的交通事故和生病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和医疗费用。

六、本协议暂订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顺延。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再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 月 / 日